

附表 2

遊覽車客運業/ 計程車客運業/ 小客車租賃業  
薪資補貼業者請款申請書

**一、申請單位資料**

1. 申請單位名稱：
2. 統一編號：
3. 申請單位連絡電話：
4. 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：
5. 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銀行 分行別：\_\_\_\_\_  
戶名 \_\_\_\_\_ 帳號 \_\_\_\_\_

**二、應備文件**

1. 清冊。
2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所屬駕駛人從業證明影本。

**三、申請應注意事項**

申請業者或補貼對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受理機關應撤銷補貼並令其限期繳回已領受之補貼金額，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：

- (一)違反本要點規定。
- (二)申請文件有錯誤、隱匿、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形。
- (三)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而重複請領。
- (四)依其身分從事執業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五)補助對象於補貼期間內未有持續執業事實。
- (六)申請業者未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申請單位：(請蓋申請單位章)

負責人：(請蓋負責人章)

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

- 審查通過。  
 身份查核  車籍查核  從業證明  
 審查不通過。原因：

承辦單位人員：\_\_\_\_\_

承辦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